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胡嘉韵

联系电话：0769-3892803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更好地服务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努力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优服务助推大局发展。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和滨海湾新区建设，以开展专项攻坚的力度，聚焦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持续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菜单式精准服务，全力推动我院服务新区建设的意见和方案落地见效，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非法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激发创新活力，维护公平竞争。

二是以更大力度促进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盯因疫情衍生的各类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威胁政治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网络秩序等违法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继续优化刑事案件办案指标，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着力降低“审前羁押率”，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三是以更强担当践行司法为民。聚焦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需求新期盼，将心比心做好群众信访，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进数字检察、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优化网上办事、“云见证”、“云和解”等司法便民措施和渠道，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服务。

四是以更实举措强化检察监督。更好履行检察机关在指控犯

罪中的主导责任，提高刑事诉讼监督质量和效果。贯彻落实《民法典》，抓好民事裁判结果精准监督，持续推进虚假诉讼违法行为监督。努力做实行政检察，进一步“走出去”探索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促进依法行政。以稳数量、调结构、提质效、拓领域为主线，加大公益诉讼力度，稳步拓展公益诉讼范围，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五是以更高标准锤炼过硬队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在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中体现检察担当和政治站位。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和检察业务考评机制，推动检察官履职能力现代化建设。在“严”的主基调下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抓好能力素质提升，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的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8119.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05.66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2.77 万元，其他收入 2462.89 万元。2021 年度总支出 7539.33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580.02 万元。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35	5142.77	5142.77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2462.89	2462.89
本年收入合计	5535	7605.66	7605.66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3.69	513.69
总计	5535	8119.35	8119.35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4485.00	6354.83	6354.83
人员经费	3962.00	5669.53	5669.53
日常公用经费	523.00	685.30	685.30
二、项目支出	1050.00	1184.50	1184.50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5535.00	7539.33	7539.33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0.02	580.02
总计		8119.35	8119.3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省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01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02%。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9.0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1%。总得分 98.0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主动作为服务大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120 人次检察人员响应市委号召下沉社区一线参与疫情防控。继续做好扶贫工作，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被评为广东省 2019-2020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批捕 2 件 14 人，起诉 11 件 42 人，2 个集体和 2 名个人获评省级表彰。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批捕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46 件 235 人，起诉 92 件 168 人，清理民营企业刑事“挂案”26 件。

2. 勇于担当守护民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犯罪案件 4135 件 5962 人，受理审查起诉 7298 件 8811 人。用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批捕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 317 件 414 人，起诉 274 件 355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且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捕 226 人，不诉 64 人，附

条件不起诉 114 人。贯彻落实“三号检察建议”，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 21 件 69 人，起诉 10 件 18 人。聚焦食药安全和生态保护，批捕涉食药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37 件 57 人，起诉 51 件 77 人。

3. 立足职能强化监督。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 31 件、撤案 52 件，纠正漏捕漏诉漏罪 76 人，提前介入及指导办案 347 件。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61 件，办结涉虚假诉讼案件 27 件；排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线索 121 条，立案 71 件，办结 82 件，发出检察建议 77 份，获采纳 63 份。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131 件。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全年公开听证 23 件。狠抓办案核心指标，“案件-比”为 1: 1.17，审前羁押率大幅下降，认罪认罚适用率高位运转，群众司法获得感切实增强。

4. 党建引领促进队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抓好党建工作，2 人获评市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1 人获评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全力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被评为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全年无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情况发生。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由于实际支出情况，对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进行调剂，根据调剂的情况得出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16.77%；我院根据资金的实际需求，在年中对部分预算项目进行经费追加，根据年中追加资金的占比情况，得出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2.97%。根据计算出的预算调剂发生率和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本指标得 3.55 分，得分率为 88.7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

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根据省模板进行内容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涉密项目根据省的要求不进行公开，但已进行备注说明；“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算公开及时。我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2021 年的决算尚未批复，我院将会在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决算公开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将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进行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意向公开的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中对采购工作的职责分工、采购方式、采购程序等内容进行规范，确保采购管理工作的程序、方法、要求等符合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1 年我院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也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投诉事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2021 年，我院的采购合同都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按照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对单位的打印机、电脑等资产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经过核算：

行政支出 154.21 万元。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3143.46 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 14029.52 元/人。

其中：人均差旅费 4579.34 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88184.95 元/人。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三公经费”。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45 万元，预算 60.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31 万元，预算 54.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31 万元，预算 54.1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预算 6.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预算指标存在调剂使用现象。

我院预算科目、级次、项目存在调剂的情况，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未充分结合当年的实际工作需要来进行预算配置，导致部分经济科目存在结余或不足；二是根据年中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部分预算指标经费紧张，为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省院下达的经费调剂工作中，调整已下达预算指标的用途。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需要加强。

2. 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我院 2021 年省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8.5%，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06.59 万元，当年度结转结余金额较高，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存在预算执行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偏低现象，未能达到各个季度的序时进度。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预算执行。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地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精准性，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使用资金，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理念，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预算科目、级次的调剂。

2. 合理计划并推进项目工作，避免预算年末突击执行。

一是进一步细化资金工作计划，将年度工作细分到每一个季度，并按计划推进执行，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按季度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三是合理设定合同支付条款，及时进行经费支出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3.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院在 2021 年度没有加减分项目。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院 2020 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没有相关的整改情况。